

5. 文學碩士 (M.A.2-yr)

文學碩士 (M.A.2-yr) 課程具主修範圍，畢業學分要求為 60 學分。

5.1 文學碩士 (神學) (M.A.2-yr)

a. 課程目的

文學碩士 (神學) 課程是為裝備信徒成為教會和社會的卓越領袖，在鄰舍中作基督的見證。本課程除了提供基礎的神學訓練之外，學生亦可靈活地運用選修科就個別的範圍進行研習研習。本課程為培訓在教會機構及其他職場事奉的信徒領袖而設。它亦為考慮到海外宣教的信徒提供紮實的神學訓練。本課程不屬牧職事奉的基本學位。

b. 課程的基本目標

本課程目標包括：i) 協助學生在品格及靈性上更趨成熟，提升他們在世界為基督作見證的能力；ii) 對信仰、社會、經濟及文化間的關係作出具批判性及建構性的神學反思；iii) 培訓學生在教會、職場及社會中事奉的技巧。

c. 入學要求

申請人須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學士學位，及須具有良好的進修意向、委身心志、品格素質及學術成績，以表明申請人具有個人發展及修讀碩士課程之能力。詳情請參閱「陸、入學須知」。

d. 課程要求

i) 聖經神學

學分

核心科

OT1000 舊約導論

3

NT1000 新約導論

3

總學分

6

ii) 系統神學

學分

核心科

CH1003 教會歷史 (一)

3

DM1000 基督教神學導論

3

CT1000 基督教倫理導論	3
總學分	9
iii) 實用神學	學分
核心科	
CE1000 基督教教育概論	3
SW1002 靈命塑造	3
WL1000 崇拜與禮儀導論	3
MC1000 宣教學導論	3
總學分	12
iv) 自由選修科	學分
選修 11 科	33
畢業總學分	60

e. 學分

文學碩士(神學)課程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8 學分。

f. 修讀時限

本課程須要兩年專讀時間完成。本課程可兼讀完成，但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專讀的三倍。

g. 畢業要求

- i)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，學業平均點數 (GPA) 達 2.30 或以上；及
- ii)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。

h. 繼續進修

持有文學碩士(神學)學位者，可以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的道學碩士(M.Div.3-yr)課程，並最多可獲豁免 30 學分。